

关于加强正高级教师流动工作管理的实施意见

(试行)

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21〕1号），加强优质资源统筹配置，全面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现就加强正高级教师流动工作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流动对象及要求

在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参与流动：

1. 破格参评的；
2. 近10年内没有流动经历的；
3. 45周岁及以下，且仅有一所学校任教经历的；
4. 同一学校（单位）4人以上参评的，至少有1人流动；
5. 符合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交流轮岗条件的；
6. 区教育行政部门认为需要交流轮岗的；

二、流动范围及分配原则

（一）流动范围

正高级教师的流动主要指从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流动。为深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鼓励正高级流动教师针对各学科的不同特点，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参与多样流动形式，如强校工程实验校流动、乡村学校流动、新城学校流动等。具体由市教委根据各区、学校需求协商统筹确定。

（二）流动分配原则

1. 多样流动，扩大影响

为深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出更多“家门口的好学校”，激发每个学区和集团合作共进的创新活力，积极鼓励正高级教师参与强校工程实验校、乡村学校、新城学校、学区化集团化等流动。为充分发挥正高级教师的优质教育资源和专业影响力，若在本区域内流动的，还应到其他相关区（以郊区为主）开展交流指导活动。流动教师应尽可能为流入区和原所在区的教师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如学习基地、名师工作室等，以自身优质教育资源为抓手，实现跨区域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发挥正高级教师的影响力。

2. 分类实施，明确责任

初中及以上学段的教师，原则上流动到强校工程实验校或初中乡村学校、新城学校。非一线教师、教研员根据其学段特点，原则上流动到强校工程实验校或乡村学校、新城学校，研究课程改革形势下的教学改革，深化学科课程建设，帮助教师明确学科目标与内

容，提升流入校的学科教学水平。教师（教育管理学科除外）流动期间，至少在流入学校任教一个班级，并带领流动学校学科组建设。教育管理学科的正高级教师可根据其工作特点，适当安排教学工作，重点对教学管理、队伍管理等教育管理工作开展指导，全面推动流入学校教育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流动年限

流动时间一般为3年，须全职在流入学校工作。三年届满后是否继续留任，由流动双方区教育行政部门视工作需要并结合流动教师个人意愿协商确定。

四、流动职责任务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是全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主力军，应积极发挥教师专业引领作用，坚定理想信念、明确责任任务。

1.深入课堂教学一线。开展课堂教学、听课评课等教育教学活动。把握当地教育特点，努力探索适应当地实际的教育教学规律，应用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经验，帮助提高当地教育教学水平。

2.深化学科教学研究。主动参与学校教研组、备课组活动，借用自身的学科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针对教育管理和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和瓶颈问题开展研究，并形成具有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的成果。

3.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承担校本培训的相关课程，带教指导青年骨干教师，帮助提升教师学科素养和教学水平，并形成一定

风格、特色。

4.推动区域教师发展。积极参与区域教师专业发展相关工作，通过公开课、示范课、讲座、专题报告、听课评课等形式，带动当地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在当地教育界形成一定声誉。

五、日常管理

1. 人事关系。参与流动交流的正高级教师的人事关系可转入流入学校，也可保留在派出学校，享受派出学校工资待遇。积极鼓励本区域内流动的正高级教师人事关系转入流入学校。从中心城区流动到郊区乡村学校的教师享受本市规定的支教人员待遇。参与流动的正高级教师(教育管理学科)，应实职管理流入学校的日常工作。流入学校应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配备常务副校长进行跟岗培养。

2. 生活安排。双方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主动关心流动教师，以流入地为主安排好教师的日常生活，为正高级教师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3. 工作安排。流入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与流动教师、流入学校积极沟通协商，根据流入校和流入区域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与流动教师签订协议，明确三年流动工作任务，包括教学工作情况、科研指导、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教育管理和学校建设等等方面的具体目标。流动教师根据协议的工作任务，按学年制订具体流动工作计划，并报流入校、流入区。

4. 考核办法。正高级教师流动期间的考核评价分为学期考核、学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三个阶段。学期考核由流入学校负责实施，在教师个人述职的基础上，由流入学校对流动教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所在区教育局。学年度考核由流入区教育局负责实施，在流动教师个人总结、流入学校汇报的基础上，结合流动教师的年度工作目标开展考核和评价。终期考核由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实施。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每年开展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和实地走访，3年期满后对流动教师、学校和区的流动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不超过被考核人数的30%。

5. 考核结果运用。流动考核结果作为流动教师评优奖励、岗位聘用、等级晋升、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终期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延长一年流动期限，期满后重新进行考核。如仍未合格的，所在学校不再聘用其正高级教师岗位。对未到岗或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延长三年流动期限，期满后重新进行考核。如仍未合格的，所在学校不得聘用其正高级教师岗位。教师延长流动期间按副高级教师聘用，取消评优奖励、岗位晋升、提拔任用、骨干培养资格。对终期考核优秀的区，适当增加正高级教师流入名额，并在评审中同等条件下适当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区，减少正高级教师流入名额，增加流动至外区的名额。

六、工作要求

1. 正高级教师流动工作由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2. 各有关区教育局要落实专门的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流动区双方要有专人负责，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实施专业考核评价，确保流动人员履职到位。

3. 各有关学校要制定流动工作年度计划，确保流动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要关心正高级教师生活，确保流动教师生活安排落实到位。

4. 参与流动的教师要树立正确的专业发展观，真正体现正高级教师的高尚师德风范和高超教学技艺，讲大局、讲奉献，勇担教育教学改革重任，为本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